

哈尔滨解放区法制 建设中的苏联法影响

孙光妍 郭海霞*

内容提要：根据哈尔滨市档案馆藏档案和其他原始资料，可以看到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工商业保护与管理条例和劳动条例等都有了一定规模。这些法律法规体现出浓重的苏联法的影响，但也带有更多的中国特色。这与当时苏联红军进驻哈尔滨、广大干部的苏维埃情结、俄侨人口众多、紧迫的战争环境以及中国共产党人理论上的渐趋成熟等多种历史条件有关。哈尔滨解放区的法制建设是中国共产党由农村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转为城市法制建设的起点，是连接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其他解放区人民政权并进而影响新中国法制建设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苏联法 哈尔滨解放区 革命法制史

苏联法即“苏维埃法”或“社会主义法”，是指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苏俄）及随后成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建立起来的一套法律制度及因此而形成的法律传统。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苏联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而作为体现“苏维埃人民意志”的苏联法，自然也就成为各社会主义国家学习借鉴的对象，人们甚至把它看作是社会主义唯一的标准。苏联法的特点是强调党的领导，强调法的阶级性质，在具体制度上实行民主集中制、议行合一的苏维埃制、土地国有制、严惩反革命罪、重视保障工农的利益等。

苏联法对中国的影响从20世纪的20年代开始，至80年代中期后逐渐消失，大约60年的时间，其中规模最大、影响最深入和最全面的时期是50年代前期。苏联法之所以能影响中国，从根本上说，它是一种革命的法。只有这样的法制才能确保工农的权益，集中一切力量去完成社会主义革命或民族民主革命的任务。中国的革命党为完成革命的任务也就必然要选择这种革命的法制。这是广州、武汉革命政府及红色根据地政权采用苏联法的内在原因，也是哈尔滨解放区借鉴苏联法的内在原因。

哈尔滨解放区既是一个时间概念，也是一个行政区划概念。从时间上讲，哈尔滨解放区是指从1946年4月28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北人民自卫军进驻哈尔滨到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时的人民民主政权时期，其起止时间与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吻合。而从行政区划上讲，哈尔滨解放区主要是指东北人民自卫军将国民党哈尔滨市政府及其反动军队赶出哈尔滨后所承袭的地区，

* 孙光妍，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郭海霞，东北农业大学法学院讲师。

本文是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B027）的成果。

包括哈尔滨城区和近郊的农村,与现今哈尔滨的行政区域划分略有不同。〔1〕

哈尔滨是中国共产党解放的第一个大城市,是党在东北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中心和重要的战略后方。哈尔滨解放区是中国共产党从农村政权建设向城市政权建设,由区域法制建设向国家法制建设转变的重要实践基地,这里的法制建设是中国共产党掌握国家政权、进行管理国家的法制建设的开始,也是连接受苏联法影响的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新中国法制建设的重要一环。因此,研究这个解放区的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政权的更迭、战争的破坏及保管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哈尔滨的历史档案长期尘封。笔者通过近3年的时间对哈尔滨市档案馆、哈尔滨市图书馆和黑龙江省图书馆的历史档案文献进行了普查,并据此开展了整理与研究。哈尔滨市档案馆现存革命历史档案(1946年4月28日至1949年10月1日)近800卷,其中有大量的哈尔滨解放区法制建设的原始记录。这些丰富的原始档案资料,成为撰写本文的基本依据。在写作过程中,笔者又将历史档案与当时出版发行的旧报纸、书籍以及相关的俄文资料进行了比较与相互印证,基本形成了较完整可靠的史料链条。〔2〕

一、苏联法对哈尔滨解放区法制建设的主要影响

哈尔滨解放区建立后,中心任务是稳固政权和发展经济,因此,解放区法制建设的重点是宪政建设和经济法规、劳动法规的制定。由于这方面的资料最为充分,也最能体现受苏联法影响的痕迹,而其他法规的制定由于本身薄弱,加之笔者掌握资料不足,尚无法见其全貌。因此,本文将以宪政建设、经济法规和劳动法规为重点对哈尔滨解放区的法制建设进行考察。

(一) 宪政建设:从工农政权到各阶层联合政权

哈尔滨解放区的宪政建设受到了1936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的深刻影响,在政权性质、政权组织形式以及公民权利和自由方面体现了与苏联法在本质上的相同性,同时又基于国情的需要,进行了适当的变通和改造。

1. 1936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于1918年通过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苏俄1918年宪法)。该法是第一部苏维埃宪法,也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法。1924年1月31日,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批准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对苏联的一切重要的政治经济制度进行了规定。到30年代中期,苏联结束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于1936年颁布了新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以下简称苏联1936年宪法),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最终确立。苏联1936年宪法共146条,分为13章。从法律上确立了苏联的政权性质、政权组织形式以及公民权利等国家重大问题。

为了保证工人和农民的政治地位,苏联1936年宪法第1条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以根本法的形式规定了国家政权的性质是工农的政权。

在国家管理形式上,苏联1936年宪法第3条规定:“苏联的一切权力属于城乡劳动者,由各

〔1〕 哈尔滨解放区的行政区划中不含现今呼兰区与阿城区。

〔2〕 俄文版苏联法律文献最能反映出苏联法的原貌,但由于历史年代久远及语言差异等原因,与本文相关的俄文文献难以寻觅。经过努力,笔者终于在各类零散的俄文文献中找到了有关苏联法的一些内容,如В. Н. Кудрявцев的著作《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юстиция в СССР》,В. И. Хрисанов的著作《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России 1917—1999》,在俄罗斯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历史系官方网站(<http://www.hist.msu.ru/>)中找到了苏俄1918年《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1936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和1922年《苏俄劳动法典》俄文原文,为研究哈尔滨解放区宪政和劳动法规建设受苏联法的影响提供了直接的依据。本文中涉及的俄文法律原文均出自该网站。

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实现之。”这就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了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政权组织形式。

在公民的权利方面，苏联 1936 年宪法第 135 条规定：“代表的选举是普遍的，苏联所有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信仰、教育程度，不问居住期限、社会出身、财产状况、过去职业如何，都有参加代表的选举的权利。”为了保障人民的政治自由和人身权利，第 125 条规定：“为了适合劳动人民的利益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法律保障苏联公民享有下列各种自由：（一）言论自由；（二）出版自由；（三）集会自由；（四）游行和示威自由。”第 127 条规定：“苏联公民有人身不可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经法院决定或者检察长批准，不受逮捕。”

苏联宪法的这些规定对中国的影响都是最重要和最直接的。

2. 1946 年《哈尔滨市施政纲领》等宪法性文件

哈尔滨解放区的宪法性文件主要有 1946 年 7 月颁布的《哈尔滨市施政纲领》和《哈尔滨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规程》，1948 年颁布的《哈尔滨特别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政权建设及试选工作的指示》和《禁止非法拘捕审讯及侵犯他人人权等行为的布告》等。其中，1946 年颁布的《哈尔滨市施政纲领》具有根本法性质。

在政权性质的规定上，哈尔滨解放区受到了苏联 1936 年宪法的影响，同时又有一定的变化。

为了恢复经济及稳定社会秩序，哈尔滨解放前夜，《中国共产党滨江地区工作委员会告全体同胞书》中即申明：“我们要求大量的工人、农民、贫苦市民、知识分子，及一切的技术人员和各种的自由职业者，积极起来，参加政权、军队、新的警察及一切社会上的经济、文化、建设等机关，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社会秩序和正常的经济政治生活。”作为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为建立国家政权积累经验，在中心大城市实行民主政治、建设法治的初次尝试，1946 年颁布的《哈尔滨市施政纲领》的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建立民主的、法治的社会秩序”，初步奠定了各阶层民主协商，共同管理哈尔滨的政权基础。1948 年，《哈尔滨特别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政权建设及试选工作的指示》中将哈尔滨城市政权定性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反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政权。其成分应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及一切爱国人士。”〔3〕

上述《指示》中所规定的哈尔滨解放区的政权性质，首先确立了无产阶级的领导地位，在本质上与苏联的“工农政权”性质相同，但由于苏联 1936 年宪法颁布时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已经确立，而哈尔滨解放区仍处于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因而在借鉴苏联法，坚持无产阶级对政权的领导的同时，改变了苏联 1936 年宪法和苏区工农民主政权关于政权性质的规定〔4〕，将抗日民主政权的宪政建设经验结合于其中〔5〕，扩大了政权的参与群体。人们已认识到“因城市的阶级结构和农村不一样。必须以工人为骨干，团结知识分子和独立劳动者，联合自由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残余。”〔6〕

哈尔滨解放区的政权建设既传承了苏联和工农民主政权的政权本质属性，又体现了以城市为中心的政权建设的特点，跳出了以往完全照搬苏联模式的思路，对苏联法既有借鉴，又有变通和改造。可以说，哈尔滨解放区的政权建设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一

〔3〕 哈尔滨市档案馆编：《哈尔滨解放》（内部发行），第 35 页。

〔4〕 1931 年 12 月，中华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定和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 2 条也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本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政权“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完全移植了 1918 年《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第 1 条的规定：“俄国宣布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均归苏维埃掌握。”

〔5〕 1941 年通过的《陕甘宁抗日民主政权施政纲领》第 1 条要求“团结抗日民主政权内部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即凡是抗日人士均是政权参加者。

〔6〕 前引〔3〕书，第 35 页。

次尝试,对促进中国的宪政进程和社会发展都是十分必要的。

哈尔滨解放区的政权组织形式与苏联和工农民主政权具有直接的延续性〔7〕,同时继承了陕甘宁抗日民主政权参议会民主作风。1946年成立的哈尔滨市临时参议会为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在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上,时任哈尔滨市卫戍司令部政治委员钟子云在致词中说:“今天这个大会,应该是诚恳、热烈、团结、民主、和谐、愉快的大会。大家应该在这个大会上,开诚布公将自己内心所要说的话,都无拘束的说出来,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8〕时任松江省政府主席的冯仲云先生在致词时说:“我们此次能举行民主选举召开这次临参会,由哈尔滨市民主选举出来之市长,虽然还没有做到应有的普遍、直接、平等、不记名的选举,然而现时条件之下,我们是已经作到了应有的可能的民主选举,并且展开了更加民主的前途,以符哈尔滨人民之望。”〔9〕

1946年哈尔滨市第一届临时参议会参与主体广泛,代表了各阶层的利益诉求,充分体现了解放区以各阶层共同协商为主要特征的政权组织形式。〔10〕在哈尔滨市临时参议会的基础上,1948年,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结合1936年苏联宪法与1945年9月由陕甘宁抗日民主政权首创的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成立了哈尔滨人民代表会议。〔11〕

哈尔滨解放区在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方面的规定借鉴了苏联1936年宪法的规定,并结合抗日民主政权的选举制度,将权利主体的范围拓展为各阶层民众。

1946年7月2日发布的《哈尔滨市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规程》第5条规定:“凡满十八岁之中华民国国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阶级、党派、信仰、财产、文化程度、居住年限,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一、凡有危害民族国家之罪行与曾任特务者;二、曾被各地民主政府司法机关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三、经各地民主政府通缉有案未销者;四、有精神病者及有不良嗜好者。”1946年7月颁布的《哈尔滨市施政纲领》第1条明确规定:“建立民主政治,实行普遍、平等、直接的选举制度”。1948年9月23日,哈尔滨市政府发布的《哈尔滨市街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条例(草案)》第3条规定:“凡在本市各行政街之居民年满十八岁以上之中国公民不分性别、种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会职业、财产状况,各革命阶级、人民团体、革命军人、民主党派以及少数民族,除第4条所规定者外均有同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12〕

在干部委派方面,哈尔滨解放区与苏联也具有相似性。当时由于选举条件不成熟,干部也由

〔7〕 工农民主政权完全沿袭了1918苏俄宪法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3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大会,在大会闭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

〔8〕 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全宗号3,目录号1,案卷号9。

〔9〕 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全宗号3,目录号1,案卷号9。

〔10〕 哈尔滨市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于1946年7月16日上午在市政府三楼礼堂召开。参议员总额暂定为60人,候补参议员15人。7月9日,各行各业、各人民团体在不同场所按分配的名额选举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筹备委员会派工作人员分赴各选举现场列席监选。11日,教育界名流40余人选出4人为参议员,学生界代表选出3人为参议员,12日,工商界选举10人为参议员,市政府机关选举3人为参议员,同日,文化界选举2人为参议员,工人团体选举9人为参议员,农民团体选举6人为参议员,部队军人选举4人为参议员,妇女界选举4人为参议员,医药界选举2人为参议员,律师业选举1人为参议员,回族选举2人为参议员,政府还聘请抗战有功和地方贤达人士10人为参议员。以上档案为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全宗号3,目录号1,案卷号4。

〔11〕 1948年11月《哈尔滨特别市市委、市府关于政权建设及试选工作的指示(草案)》中指明:“我们必须认识实行城市人民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是实现城市政权民主化的重要步骤,普遍平等的直接选举制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民主政权最民主最进步的选举制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完全不同于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和资产阶级专政的议会制度。”

〔12〕 该《条例(草案)》第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一、患精神病者;二、经民主政府判决褫夺公权者;三、经民主政府通缉在案者;四、尚未领得本市发给之正式居住证者。

上级委派。例如，哈尔滨市市长刘成栋最初就是由松江省政府委派。^[13] 1946年7月颁布的《哈尔滨临时参议会选举参议院选举规程》第2条规定：“因环境之必要与本市人民团体之不普遍，政府可聘请现住本市之对于抗战有功，或地方贤达之士为参议员。但聘请名额不得超过市参议员总额六分之一。”1948年11月发布的《哈尔滨特别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政权建设及试选工作的指示（草案）》中指出：“哈尔滨政权是从敌伪政权的废墟上利用旧成分，用自上而下的委派制建立起来的”，但“我们必须认识实行城市人民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和任免代表会议制度是实现城市政权民主化的重要步骤。”《指示》对试选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如“进行选举宣传，成立各级选举委员会，审查登记选民，公布选民名册”等。^[14]

在保障人身自由方面，哈尔滨解放区临时参议会1946年7月制定的《哈尔滨市施政纲领》受到了苏联1936年宪法的直接影响。《纲领》第2条规定：“建立民主的法治的社会秩序，以保障人权，保障市民集会、结社、出版、言论、信仰、居住之自由，除公安机关依法拒捕外任何机关不得捕人，保障人身之自由。”1948年4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又颁发了《禁止非法拘捕审讯及侵犯他人人权等行为的布告》，强调对人权的法律保护。^[15]

哈尔滨解放区的宪政建设是连接苏区、边区、华北解放区以及新中国宪政建设的重要一环。1948年的《哈尔滨特别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政权建设及试选工作的指示》中关于哈尔滨解放区的政权性质及其内涵的规定直接影响了《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关于政权性质的界定。^[16] 如果说华北因素是考察建国初中央政权建设的重要变量的话，那么，哈尔滨解放区因素则是考察华北解放区政权建设的重要变量。^[17] 哈尔滨解放区的政权组织形式也直接影响了华北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建立，并影响了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哈尔滨解放区选举权的平等性体现了政治的民主性，为华北解放区选举平等原则的确立奠定了基础^[18]，进而影响了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可以说，1946年《哈尔滨市施政纲领》关于政治自由和人身权利的规定是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和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政治自由和人身权利保护内容的主要渊源之一。

中国共产党从1945年七大以来，对马克思主义要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已有相当明确、成熟的认识。哈尔滨解放区的宪政建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已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它在借鉴苏联宪

[13] 参见1946年5月1日松江省政府文件（松密字第二号）：《为派刘成栋为哈尔滨市市长由》。见前引[3]书，第6页。

[14] 参见前引[3]书，第37页。

[15] 布告颁发不久，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审理了“韩友三非法拘禁他人案”。该案是以司法实践捍卫人权，惩罚侵犯人权犯罪的典型案例。《哈尔滨日报》对此案专门发表了《巩固民主秩序制止违法行为》的社论，指出“造船所的偷窃嫌疑案件，既无确凿认证物证，又不依法处理，私立公堂，擅用肉刑，这种侵犯人权，目无法纪行为，政府绳之以法，治以应得之罪，是公正无私并获得社会同情和舆论的赞助的。”《哈尔滨日报》，1948年7月25日。

[16] 1948年6月，华北局即表示：“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党外人士均应至少占三分之一。”参见中央档案馆编：《共和国雏形——华北人民政府》，西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2页。薄一波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中，特别是县以上的这些机构中，必须使各民主阶层……尽可能地都有他们的代表参加进去，并使他们有权。”参见中央档案馆编：《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年）》，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版，第499页。

[1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权利属于人民。”这里的人民则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从反动阶级觉悟过来的某些爱国人士”^[21]。“五四宪法”第1条、第2条也同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18] 1948年8月，《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规定，凡年满十八岁的华北解放区人民，除精神病患者和依法判决褫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性别、种族、阶级、职业、信仰、教育程度等，一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见《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资料选编》（第一册），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1982年编，第40、41页。

政经验的同时,将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权本质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进行了紧密的结合,以法律确认的方式实现了中国革命政权由苏联1936年宪法规定的“工农政权”向“各阶层的联合政权”的转变,是新民主主义宪政建设的一次可贵的尝试,也是苏联法中国化的重要实践。

(二) 经济政策法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

由于苏联法律体系中并没有经济法这一类别,所以,苏联对哈尔滨解放区经济建设的影响更多地体现在政策层面上,政策与法律不分。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初期曾实行短暂的战时共产主义和新经济政策,以应付当时的战争条件。这种带有强烈管制色彩的经济政策对当时同样处于战争环境的哈尔滨解放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它表现在1947年的《哈市经济情况及对工商业的态度、政策》等经济政策法规的内容上。

哈尔滨解放区民主政权刚刚成立时,面临着国民党军队的大举进攻,经济衰败,物资匮乏,人民生活困难等问题。为了巩固政权,发展经济,哈尔滨解放区对苏联经济政策进行借鉴时进行了理性的选择。基于支援前线的需要,哈尔滨解放区对列宁新经济政策时期的经济建设经验虽大量借鉴,但没有效仿“战时共产主义”经济政策和斯大林时期整齐划一的所有制体制以及排斥市场经济的错误做法。

1946年7月发布的《哈尔滨市政府敌伪财产处理纲要》中明确要求:“敌人投降后,大批工厂、房屋、会社、仓库、商店收归市有”、“所有收归市有之大小工厂,均将委托或租与私人工商业家经营之。”^[19]1946年的《哈尔滨市施政纲领》中规定:“采取公私合作办法,增进哈尔滨市与各县的粮食、燃料及日用品之贸易,以平抑物价,改善人民生活。”^[20]以上政策法规的颁布与实施,使解放区由国家扶植开业的公私合营企业得到了很大发展,这与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确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相同。

为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哈尔滨解放区借鉴苏俄新经济政策经验,对私人工商业采取了保护和扶持的态度。《哈尔滨市施政纲领》就明确表示:要“保护私人财产所有权”,“恢复与发展工商业,以繁荣市面。”^[21]

1947年9月22日,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出命令:为了进一步组织和团结本市工商业者贯彻执行政府财经政策,发展战时生产贸易,繁荣解放区经济,支援前线,反对囤积居奇,决定解散原商工会,成立工商界人民团体——哈尔滨市工商联会。该联合会成立后,在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者的组织、管理和教育,指导工商业的正确发展和支援解放战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此后,市政府又先后颁发了《哈市经济情况及对工商业的态度、政策》(1947年)、《哈尔滨市工作方针》(1947年)、《哈市1948年的工作任务》、《哈尔滨特别市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1948年)、《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1948年)等经济政策法规,保护工商业者的所有权和合法经营,又严格限制和取缔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22]

受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影响,合作社经济也同样受到哈尔滨解放区的重视,成为国营经济和公营经济的得力助手和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重要纽带。^[23]1948年10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东北解放区农村合作社组织条例》,在整个东北解放区推广合作社组织,1949年哈尔滨市政府也制定了《哈尔滨特别市合作社组织暂行条例》,为合作社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同时期的华北解放区,在1948年8月的《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中也对合作社经济进行

[19] 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全宗号2,目录号1,案卷号13。

[20][21] 同上,全宗号3,目录号1,案卷号9。

[22] 同上,全宗号1,目录号3,案卷号4。

[23] 到了1947年3月,哈尔滨合作社已达100个,有117675户,共588375人加入了合作社,占全市80万人口的73%。参见李述笑:《哈尔滨历史编年》,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编辑,1986年版,第331页。

了相应规定：为了促进农业生产，要普遍地组织供销合作社，通过这条经济纽带，把小生产者和国家结合起来。国营经济所生产的以及由国营贸易机关从国外贩买回来的日用必需品、手工工具、农业用具等，由供销合作社以公道的价格分配给小生产者。^[24] 合作社经济受到了当时中共中央领导的重视。

对苏联经济发展模式的学习和实践需要有城市经济作为支撑。虽然 1931 年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规定了苏区根据地的经济形式由国营经济、私营经济、合作经济三部分构成，^[25] 但由于战争时期以及当时的根据地都是经济不发达的县城或农村地区，因此发展国营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合作社经济的政策都未能真正实施。哈尔滨解放区作为全国第一个解放的大城市，城市政权的建立及城市经济环境为全面借鉴苏联经济政策法规，发展国营经济、私营经济、合作经济提供了基本条件。它制定的政策和法律中也体现了对国营经济、私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尤其是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保护和扶植的特点。如 1946 年的《哈尔滨市施政纲领》、1947 年的《哈市经济情况及对工商业的态度政策》和《哈尔滨特别市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都确立了保护工商业者的所有权及引导合法经营的原则。

哈尔滨解放区发展经济的具体法律规定是中国共产党借鉴苏联经济模式恢复和发展中国经济的全面实践，也是中国共产党从发展农村经济转型为发展城市经济乃至国家经济的重要实践。在恢复经济中，哈尔滨解放区根据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方针，在恢复中有建设，在建设中搞恢复，形成了独特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基础。这个经济基础，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没收敌伪财产建立起来的国营经济；有经过国家投资扶植开业的公私合营企业；有城市市民自动联合组织的合作社经济；有私有经济和个体经济。这种具有中国新民主主义特色的多种经济成分的构成，最早出现在哈尔滨恢复经济的实践中。^[26]

（三）劳动法规：从保障劳动者利益到“劳资两利”的贯彻

1948 年《哈尔滨特别市战时暂行劳动条例》是中国共产党在第一个解放的大城市颁布的劳动法规。该法深受 1922 年《苏俄劳动法典》的影响，同时又有一定变化，是对“劳资两利”原则的首次贯彻，是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一次重要尝试。

1. 1922 年《苏俄劳动法典》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为切实保障工人阶级的利益，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于 1922 年制定了《苏俄劳动法典》。^[27] 该法典体现了对劳动者利益进行充分保护的指导思想。第 59 条关于“劳动报酬的数额不得低于相当的国家机关为相当种类之劳动每次当时所规定的必须遵守的酬金最低额”的规定，第 94 条关于 8 小时工作时间的规定，以及第 13 章关于妇女和未成年人保护和第 14 章关于劳动保护等规定均体现了该法宗旨。

该法典从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利益角度出发，规定了对女工和童工的特殊保护措施。如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和哺乳婴儿的妇女免除义务劳动的义务（第 12、13 条）；禁止未成年人和妇女参加特别艰苦和有害健康的工作以及夜间工作（第 129 条、130 条）；孕妇和乳妇不得加班，并规定

[24] 参见《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1948 年 8 月），载《华北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第一集，华北人民政府秘书厅 1949 年编印。转引自张希坡、韩延龙主编：《中国革命法制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3 页。

[25] 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苏维埃中国》，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 1957 年翻印，第 89 页。

[26] 参见苏春荣：《解放战争时期哈尔滨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的历史经验》，载孙雅坤：《北满革命根据地专题论文集》，哈尔滨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2 页。

[27] 1918 年 12 月由司法人民委员部颁布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法典》为苏俄第一部劳动法典。为了适应新经济政策的需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于 1922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了新的《苏俄劳动法典》，即本文中所指的 1922 年《苏俄劳动法典》。这部法典直至 1972 年 4 月 1 日才被第三部《苏俄劳动法典》所取代。1922 年《苏俄劳动法典》在 1934 年进行了修订，将第一章第三条、第二章“劳动力雇用及供给的程序”和第九章第 87 条废除。

了孕妇和乳妇的休假制度（第132、133、134条）；规定通过抚恤金和救助金等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保护（第176条）。以上规定体现了对人民中弱势群体的极大关注。

为了充分保护工人的利益，该法典规定，职工会是企业中工人的法定代表机构，职工会有权代表工人及职员与雇主签订集体合同，保护工人和职员利益。即“职工会（产业工会）在国家的、公共的及私人的各企业、机关与农场中，为联合雇佣工作公民之组织，有权以雇佣工作人员名义，作为缔结集体合同之一方，与各种机关接洽，并在劳动与生活的一切问题上有权代表雇佣工作人员”（第151条）。第154条规定职工会有权购置财产、占有财产、缔结各种契约及为各种法律行为等；第155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均应依照苏俄宪法的规定，对职工会及职工联合会予以一切协助。供给房舍，并给与使用邮政、电信、电话、公路及水路交通等类之优待办法。”为劳动者权益保护提供了机构和物质保障。

在工资方面，该法典第70至76条对计件工资形式进行了具体规定。此外，为了保障工人的健康和休息休假的权利，该法典第94条规定：“每日正常工作时间之连续，不得超过八小时。”

从劳动保险费的缴纳方式也可以看出法典对工人利益的重视与保护。该法典第178条规定：“保险费应由企业、机关、农场或使用雇佣劳动之人缴纳之，无权向被保险人征收，亦不得由工资项下扣除。”

2. 1948年《哈尔滨特别市战时暂行劳动条例》

1946年6月哈尔滨解放时，有70多万人口，工商业比较发达，产业工人十分集中。发达的工商业和众多的产业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急需劳动法予以调整。基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充分调动劳资双方的积极性，支援解放战争的需要，1948年1月20日中共哈尔滨特别市委员会制定了《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28]随后召开的第二届哈尔滨职工代表大会及东北职工代表大会对该草案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后来于1948年8月在哈尔滨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讨论通过，正式定名为《哈尔滨特别市战时暂行劳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9]

该条例在立法宗旨、对特殊群体的保护、职工会以及计件工资等方面都体现了与1922年《苏俄劳动法典》的相同或相似性，同时基于国情，又对一些规定进行了变通和改造，实现了从“保障劳动者利益”到“劳资两利”的重大转变。

在立法宗旨上，《条例》第2条规定立法目的之一是“适当的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战时之必须生活。废除对工人实行的半封建的超经济剥削。”^[30]《条例》与1922年《苏俄劳动法典》相同，均有保护工人利益的条款的相关规定。

受《苏俄劳动法典》影响，《条例》也有对特殊群体的保护条文，即不得使用未满十四周岁的童工（第21条）以及女工、女职员的产前、产后休假制度和哺乳婴儿的时间等（第22条）。此外，《条例》也规定了通过抚恤金和救助金等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保护（第21条）。

为了保障工人的利益，《条例》也仿照1922年《苏俄劳动法典》，规定职工会是工人的代表机构，“劳动者所组织之职工会为法定团体，有代表工人、职员积极参加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政权、人民武装、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的建设工作及其广泛活动的权利和责任；其企业内部关系和劳资关系上，有代表工人、职员与公营企业管理机关及私营企业主签订合同及办理各种交涉之权利”（第4条）。另外，《条例》也仿照《苏俄劳动法典》将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交与职工会

[28] 《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是解放后哈尔滨最早颁布的地方性劳动法规。该法是为了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保障工人的福利，及提高工人战时劳动热忱而制定。由于当时处于战争环境，有的条款内容提得过早、过死，对资本家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在1948年8月《哈尔滨特别市战时暂行劳动条例》颁行后，草案即被废止。

[29] 第二届哈尔滨职工代表大会于1948年5月1日召开。《哈尔滨日报》1948年2月27日。

[30] 《条例》见哈尔滨市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1，案卷号198。

(第 31 条),但没有像该法典那样,以法律的形式赋予职工会行使权利的物质保障。

对于苏联的计件工资制,1948年3月20日的《哈尔滨日报》曾以《介绍苏联国营工厂按件工资制度》为题,对计件工资进行了介绍。《条例》也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计件工资形式,认为“计件制有刺激生产作用,应当推行”(17条)。

为了充分调动劳资双方的积极性,《条例》在关于劳动时间和劳动保险方面做出了与苏联劳动法不同的规定。《条例》根据哈尔滨解放区支援战争前线的实际情况,规定工作时间一般为八小时至十小时(第12条),而没有效仿《苏俄劳动法典》规定八小时工作制。《条例》的规定与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照搬苏联劳动法,一律机械地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过多的节假日等脱离国情的内容相比,更加符合城市经济建设的需要。^[31]由于该《条例》是在1948年8月1日在哈尔滨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通过的,因此,对全国各解放区起到了示范作用。1949年7月全国工会工作会议制定的《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规定:“职工每日劳动时间以8—10小时为原则,最多不得超过12小时。”^[3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劳动时间也进行了相同的规定。^[33]

关于劳动保险,《条例》的第35条规定:“国营、公营与私营企业,须缴纳等于全部工资支出百分之三的劳动保险基金。职工缴纳等于工资百分之零点五的劳动保险基金。”苏俄劳动法规定企业职工的保险费全部由资方缴纳,而《条例》则规定由资方和劳动者按一定比例共同缴纳。这一规定与苏俄、工农民主政权以及新中国成立后关于劳动保险费的缴纳方式都不同。^[34]在哈尔滨解放区特殊的社会经济背景下,这种由劳资双方共同缴纳劳动保险费的形式是必然选择,对实现劳资两利、发展城市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他解放区为了保护职工健康,减轻职工战时生活困难,实现“劳资两利”,也实行了与哈尔滨解放区类似的战时劳动保险制度。^[35]

总体来说,《条例》受《苏俄劳动法典》的影响较大,如标语口号式内容较多,可操作性差,立法技术不成熟,突出战时性和暂行性,对劳动法的整体布局缺乏合理性的考虑等等。但这部劳动法规的出台,适应了战时条件和发展工商业的需要,是平衡劳资关系的一次尝试,因此是符合当时社会发展的明智之举。它对以往根据地劳动法中过分强调保护工人利益的左倾路线有大的改变,是中国共产党劳动立法史上的一次重要转折。

二、哈尔滨解放区法制建设受苏联法影响的主要原因

(一) 苏联红军的进驻

苏联红军进驻哈尔滨对苏联法规的在哈尔滨解放区的直接适用有重大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阶段,为减少美军伤亡、加速日本投降,美国总统罗斯福开始寻求苏

[3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第14条规定,所有雇佣劳动者,通常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第19条规定,每人每周须有连续不断的42小时的连续休息。1922年至1929年的五次全国劳动大会关于劳动时间等的决议也都通过了8小时工作制案和连续休息的时间。

[32] 转引自前引[24],张希坡等主编书,第672页。

[33] 《共同纲领》第32条也同样规定,“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参见国家劳动总局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劳动立法资料汇编》,工人出版社1980年版,第10页。

[34]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8条规定:“凡根据本条例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其行政方面或资方须按月缴纳相当于各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作为劳动保险金。此项劳动保险金,不得在工人与职员工资内扣除,并不得向工人与职员另行征收。”

[35] 太原国营公营企业也采取了劳动保险费由资方和劳方共同分担的方式。参见《太原国营公营企业劳动保险暂行办法》(1949年7月5日),载太原军事管制委员会《政策法规令汇集》第二册。转引自前引[24],张希坡等主编书,第670页。

联对日作战的可能性。1945年2月,美国、英国和苏联三国领导人举行雅尔塔会议(亦称为克里米亚会议),签订了《雅尔塔议定书》和秘密的《雅尔塔协定》。同年8月14日,苏联与中国在莫斯科签署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该条约及其相关协议为苏联红军出兵中国东北对日作战提供了合法依据,也为苏联法在哈尔滨的直接适用并进而影响哈尔滨解放区的法制建设提供了条件。此后,苏联红军发布的“一号布告”对哈尔滨解放区的军事管制制度产生了直接影响。

1945年8月20日,苏联红军进驻哈尔滨。8月21日,根据《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规定,成立了苏联红军哈尔滨卫戍司令部,并发布“一号布告”。^[36]该布告宣布为维持市内和郊区的正常生活和秩序,由苏联红军对哈尔滨实行军事管制。^[37]其基本内容为收缴武器、解除非法武装,并限制市民通行时间。为了使哈尔滨各机关部门正常运转,“一号布告”要求“所有的民政机关应继续履行自己的职责”,苏联红军“尽力帮助地方当局和平民,保障学校、医院、诊所以及其他文化和公共设施与企业的正常工作。”^[38]另外,“一号布告”还根据1936年苏联宪法保护公民信仰自由的原则,对哈尔滨“寺院和教堂的宗教活动不予禁止”。^[39]当时,哈尔滨社会秩序比较混乱,又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一号布告”的发布使哈尔滨的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苏联红军在哈尔滨的军管制度所收到的良好效果为后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哈尔滨解放区实行军管提供了借鉴。1946年4月28日,中共领导的东北人民自卫军接管哈尔滨,立即成立了卫戍司令部,并仿照苏联红军的做法,宣布对哈尔滨实行军事管制。哈尔滨卫戍司令部发布的第一号、第二号布告与苏联红军在哈尔滨发布的“一号布告”的内容基本相同。主要内容为:解除非法武装和收缴武器弹药;“自即日起,每日自下午九时,至翌日晨上午五时为戒严时间,在此时间内如无特别通行证,任何人不得通行。”^[40]维护各机关部门的工作秩序。“保护宗教庙宇”,“各机关照常办公、各学校照常上课、各商店照常营业。”^[41]

从以上内容看,哈尔滨解放区的军管制度受到了苏联军管制度的直接影响,其内容基本相同,这是后来哈尔滨解放区法制建设受苏联法影响的直接原因。

(二) 毗邻苏联的地理环境

哈尔滨城市化进程始于中东铁路的修筑。1896年沙俄在与清政府签订的《中俄密约》,及随后又签订的《旅大租地条约》中,攫取了修筑贯通中国东北,全长2489公里的“丁”字形的中东铁路的特权,哈尔滨正是处在这一“丁”字形的交叉点上。铁路建成后,哈尔滨作为中东铁路附属地的政治与经济中心,成为沙皇俄国的殖民地。俄国十月革命后,哈尔滨的治权被中国收回。哈尔滨成为中国离苏联最近的大城市。地理位置的相临性为哈尔滨接受苏联的革命思想与法制精神提供了便利条件。

解放前哈尔滨市俄侨、苏侨人口众多,在全市总人口中占很大比例,这是哈尔滨所特有的现象。人数众多的俄侨、苏侨所带来的法律传统、法律意识与当地的法律文化相融合,为哈尔滨开放的国际化氛围和受苏联法的影响提供了法文化因素。

(三) 广大干部的苏联情结

哈尔滨解放区的干部多出自东北抗日民主联军、抗日革命根据地以及哈尔滨本地。抗联干部

[36] [苏]别洛鲍罗多夫:《突向哈尔滨》,军事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184页。

[37] 雅尔塔会议签订的《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红军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联红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是关于中国合法政府与苏联红军进入中国作战时军事指挥与行政权属的问题。根据该协议,苏联红军在进驻哈尔滨初期实行军事管制,于1946年1月1日,将行政管理权交给中国哈尔滨市政府,但1946年1月1日以后,苏联红军仍享有军事管制权,负责城市治安与城市防卫。参见金东吉编译:《苏联出兵东北纪实》,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6页。

[38][39] 前引[36],别洛鲍罗多夫书,第184页。

[40][41] 哈尔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哈尔滨市志·人物附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84页。

多出自 1942 年 8 月在苏联境内成立的东北抗日联军教导旅，由于在与日军的战斗中常常撤退至苏联境内，所以对苏联有一种天然的亲缘性。^{〔42〕}来自抗日革命根据地的干部由于在抗日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中已经大量的借鉴了苏联法，对苏联法的接受也自然顺理成章。而在哈尔滨本地吸收的新干部，在很大程度上对苏联有一种崇拜心理，因此也乐于接受苏联法。这种苏联情结普遍存在于哈尔滨党政领导干部中，解放区在法制建设中对苏联经验进行借鉴与广大干部的这种情结有着重要关系。

（四）共产党对法制建设的领导

无产阶级政党作为俄国苏维埃政权的缔造者，对苏维埃政权的所有工作负有绝对的领导责任。1936 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规定：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苏联最高苏维埃（第 30 条），苏联的立法权只能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第 32 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是苏联部长会议（第 64 条）。^{〔43〕}但最高苏维埃和部长会议都要执行党中央的决议。党的各级组织具体行使着国家政权机关的各种职能。^{〔44〕}同样，中国共产党在革命与法制建设中也具有重要的地位。在 1948 年《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关于健全组织领导中的一些问题的指示》中，中国共产党就已经认识到农村与城市法制建设的不同，指出“由于城市政治经济文化的集中性和复杂性，要针对着这个特点做好我们的工作”，“特别是城市，要求在政策法规上及制度上的统一和领导行动上的集中一致，更具有重要意义。”^{〔45〕}由于哈尔滨解放区的法制建设与苏联相同，都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体现在立法指导思想，就是按照苏联经验，在哈尔滨解放区摸索建立城市法制秩序。

（五）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经验

十月革命催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从价值观上来说，社会主义有一系列公平、正义的主张，如按劳取酬、反对压迫和剥削等，这些口号直指当时资本主义的弊端，给人们一种新的理念、新的感受，使人们从中看到希望和曙光。”^{〔46〕}这种感染力推动了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苏联在经济发展与法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吸引着中国解放区在政权与法制建设方面以苏联为榜样。在当时的国际背景下，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共产党采取敌视的态度，只有苏联对中国及中国革命表现出莫大的同情与支持，加之意识形态的相同性，解放区借鉴苏联的革命加法制模式自然成为不二的选择。可以说，苏联的成功经验和对中国共产党的支持，从根本上推动了解放区对苏联法制的借鉴。

（六）中国共产党的成熟

哈尔滨解放区将苏联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对苏联法进行“中国化”的实践是中国共产党成熟的重要体现。

哈尔滨解放区的法制建设历程表明，在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的立法指导思想更加成熟。在工农民主政权法制建设时期，由于对苏联的崇拜和对无剥削社会的渴望，中国共产党把苏联法制建设的理论和经验视为必然选择进行移植和

〔42〕 参见赵亮、纪松：《冯仲云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43〕 1936 年苏联宪法第 30 条：Высшим органо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СССР является Верховный Совет СССР. 第 32 条：Законодательная власть СССР осуществляется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Верховным Советом СССР. 第 64 条：Высшим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м и распорядительным органо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является Совет Народных Комиссаров СССР.

〔44〕 列宁曾说过，“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对于整个共和国都是必须遵守的。”《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63 页。

〔45〕 哈尔滨市档案馆编：《哈尔滨市政权建设》（内部文献），1986 年版，第 20 页。

〔46〕 俞邃：《十月革命不等于前苏联模式》，《南方周末》2007 年 11 月 8 日。

照搬，并按照苏联的样板急速地建立起了一种与一切剥削阶级政权法制截然不同的新的法律制度体系。但由于国情的差异，苏化的法不但没有带来预期的效果，反而因为与本土实际不符而出现各种“左”的偏向。到了抗日民主政权时期，中国共产党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对苏联法制进行经验化提炼，使新民主主义的法制建设与中国国情逐渐趋于一致。

哈尔滨解放区是中国共产党最早解放的大城市，成为东北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中心。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民主联军总部均设在哈尔滨，彭真、陈云、李富春、罗荣桓、林枫、王稼祥、李立三同志均为哈尔滨解放区的党员干部作过时事政策报告。哈尔滨解放区各市直机关也根据市委的要求开展了对马列主义、党中央领导人的指示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观点和方法，认识、分析和解决在哈尔滨解放区革命和法制建设中出现的实际问题。^[47]在法制建设过程中，当地党政领导人有意识的结合国情，对苏联法进行选择鉴别，逐步形成了适合哈尔滨解放区城市管理和建设的法规政策体系。

哈尔滨解放区从1946年4月至1949年10月，各部门共制定法规127件，其中，市委24件，市政府75件，参议会8件，市法院10件，卫戍司令部10件。中共哈尔滨市委直接参与政策与法规的制定，成为当时重要的立法主体，与苏联党的组织也是政策法规的制定主体的特点相同。

哈尔滨解放区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对苏联法的借鉴是必然的，但此时的中国共产党的法制建设指导思想已较成熟，跳出了理想化的对苏联法的照搬模式，而是根据国情，在以城市为中心的法制建设的挑战与危机面前将苏联法不断内化和“中国化”，积累了初步的以城市为中心的法制建设经验，对华北解放区以及新中国的法制建设都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七) 恢复发展经济和支援前线的需要

苏联十月革命成功后面临着国内战争和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经济状况极端恶化，恢复经济，发展生产成为当时苏联制定法律的重要任务。

重视经济法制建设是哈尔滨解放区学习借鉴苏联的重要方面。为了支援前线，必须最大限度的团结。哈尔滨解放区对苏联经济法规进行了大规模的借鉴，保护和扶植工商业，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并在实践中逐渐摸索出一套建立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经验。根据《哈尔滨市施政纲领》关于工商业者享有经营正当营业的自由的规定，民主政府在私营企业中推广了劳资合作经验，实行了劳资分红分配制并且通过劳动时间、劳动工资以及劳动保险的灵活规定，缓和了劳资矛盾。解放区民主政府意识到发展工商业对支援前线的重要性，及时采取了保护工商业的措施，于1948年1月27日和3月14日分别发布了《战时工商业保护和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保护工商业问题》的布告，进一步明确了党和政府“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合法营业不受侵犯”的政策，使工商业者增强了对共产党的信任，努力生产，从而使哈尔滨解放区的工商业呈现出大发展的趋势，为支援前线提供了重要的保障。^[48]

[47] 哈尔滨解放后，市委即要求各级党员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政策的学习。1948年9月，市委发出“关于加强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强调坚持经常的教育制度，使党员干部学习进一步走向正规化和制度化。参见尹吉堂：《解放战争时期哈尔滨党的建设探讨》，载孙雅坤编：《北满革命根据地专题论文集》，哈尔滨出版社1990年版，第53页。

[48] 据统计，哈尔滨解放区截止到1947年12月，全市工商业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有商业企业10277家。其中公营22家，私营9757家，公私合营1家，合作社营88家，侨商409家；职工总数为31270人；总资本为23亿。有工业企业12482家，其中公营133家，私营11933家，公私合营22家，合作社营71家，侨商323家；职工总数为59684人；总资本为556亿元。工业企业户数在历史上第一次超过了商业企业户数。参见哈尔滨市档案馆编：《哈尔滨大事记（1946—1966年）》（内部发行），1986年版，第28页。

三、结论与反思

哈尔滨解放区的法制建设既受苏联革命法制的影响，又表现出自身的特色，是连接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以及新中国法制建设的重要一环。

(一) 革命法制由农村走向城市的重要转折。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和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革命法制是以农村为中心展开的，进行土地立法，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是当时革命法制建设的核心。

哈尔滨作为第一个解放的大城市，要求加强政权与法制建设这一点与苏联十月革命相同。中国共产党开始从农村和小农经济向城市和工商业经济，从“限定”的民主政治到“广泛”的民主政治转变。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为建立国家政权积累经验的首次尝试。哈尔滨解放区大量的经济法规体现了共产党人从“打土豪，分田地”、“二五减租”到“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繁荣市面”的转折，也是中国革命法制从农村到城市的转折。

(二) 苏联法制成功经验中国化的重要转折。

在中国革命法制进程中，苏联法对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和哈尔滨解放区法制建设的影响是持续的。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受苏联法的影响程度最深。它摧毁旧法创建新法，奠定了新民主主义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制度。但对苏联法制进行机械的模仿照搬，某些方面存在严重不适合国情的问題。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在国共合作的背景下，基于政治的需要，共产党的法律政策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苏联法对抗日民主政权法制的影响相对弱化。

与以往根据地政权不同的是，哈尔滨解放区既借鉴了苏联法的成功经验，又将其与哈尔滨解放区的具体情况相结合，使其适合解放区的现实需要，并逐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法律制度。哈尔滨解放区法制建设中对苏联法的“中国化”及其所取得的成就足以说明中国完全有能力也有必要在借鉴别国法律制度的同时，进行适合国情的改造与超越，这是一种明显的进步。

(三) 由局部法、区域法向国家法发展的重要转折

以往革命根据地的政权与法制建设实际上属于局部、区域规模，与国民党政权相比，革命根据地处于战略上的守势，属于“星星之火”状态。因此，法制建设大多体现革命的近期目标，全面保障工农大众利益仅仅是停留在理论上，缺乏可操作性。

哈尔滨解放区建立后，中国革命形势已经明朗，由战略上的守势转为攻势，星星之火开始燎原，建立全国政权已指日可待。因此，哈尔滨解放区政权及法制建设已具有为建立国家政权摸索经验，尝试路径的使命。

哈尔滨解放区的法制建设立足于哈尔滨，着眼于全中国，“把哈尔滨解放区作为争取民主的中心，实现哈尔滨市的民主，进而实现北满的民主、东北的民主以至最终实现全中国的民主。”为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49] 哈尔滨解放区实现了从单一的小农经济到多种经济形式的并存，并以法律形式保障多种经济形式的正确发展方向，为全国解放后经济发展模式的确立奠定了基础。在劳动法规方面进行了“劳资两利”原则的首次实践，为建国初期平衡劳资关系提供了借鉴。哈尔滨解放区的宪政、经济以及劳动法规反映了中国革命法制由局部、区域走向全国的进程，为新中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建设起到了先行及试验的作用，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49] 参见1946年7月16日《松江省政府主席冯仲云在市临参会成立大会上的致词》，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全宗号3，目录号1，案卷号9。

（四）强调法的工具性

在苏联，法被认为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和保障无产阶级利益的工具。哈尔滨解放战争时期的法制建设受苏联影响，也将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强调集中性和阶级意志性，在法律条文中含有过多的政治术语。法的工具论长期以来对我国理论界影响深远。虽然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这种观点受到了冲击与挑战，但时至今日，在国家统编的法学教材中，对法的本质的界定仍然如是。

（五）立法具有军事化色彩

由于当时哈尔滨市处于军事管制阶段，因此从1946年《哈尔滨市施政纲领》和其它法律文件的内容来看，主要条款的制订明显体现军事长官的意志。哈尔滨市的军政领导在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的讲话中提到的经济建设、文化教育、人民武装等问题均在施政纲领和其它法律文件中有所反映，体现了立法的政策导向。这点和苏联十月革命时期法律的军事化特征基本相同。法律具有军事化色彩是由当时的战争环境和为了满足战争需要的主客观原因决定的，但军事化色彩的法律往往具有临时性、体现长官意志和忽视公民个人权益保障的特性，与法制的稳定性、人权保障目的相悖。

（六）以政策代替法律

由于战争时期的特殊形势，在法律还来不及制定的情况下，共产党的政策在哈尔滨解放区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一点和苏联是相同的。以政策代替法律是由当时革命战争形势决定的，在当时曾经一度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给法制的发展也带来了一定的消极影响。法律和党的政策虽然联系紧密、相辅相成，然而，它们毕竟是两种社会规范，有各自的特点和作用，二者不能相互代替。建国后，在传统的思维惯性的影响下，我国重政策轻法律的现象更加突出，法律成为政策的工具，法律的发展变化依赖于政策的发展变化。政策如果符合社会的发展，法律也就以“良法”的面目出现，相反，如果政策错了，法律就可能成为“恶法”，文革时期完全以政策代替法律的惨痛教训就是例证。这种状况造成了人们根深蒂固的政策意识，并成为对国家权力制约和法治实现的阻碍因素。

（七）正确看待历史经验

在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中，苏联法对中国的法制建设影响时间最长，程度最深，有利有弊。对于这种影响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我们都应该实事求是地评价，尊重我们的前辈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的选择。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吸取更多的经验教训，学会怎样在今天的条件下选择正确的行动。

受苏联法影响的哈尔滨解放区的法制建设是几十年来苏联法影响中国法制建设历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希望通过本文，能对上述问题的研究补充一个空白，以有益于今天的法治建设。

Abstract: The Soviet law has had long and deep impac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revolution legal system. As the first big city liberated by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rbin provides a particular angle of view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the Soviet law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iberated cities by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ccording to Harbin City Archives and other original data, Harbin's administrative creed,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labor regulations had already a certain scale. Th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show that the legal system of Harbin liberated area was not only affected by the Soviet law, but also with many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ex-

ample, its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legislation evolved from worker—farmer regime to multi—classes united regime. As to its economic construction, Harbin liberated area took a variety of economic forms affected by the Soviet Law.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Soviet Union, its economic construction was regulated mainly by policies, and there was not clear difference between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s. In the area of labor regulations,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workers' benefits had also been replaced by protecting both the workers and enterpri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egal system of Harbin liberated area have relations with the Soviet Red Army's occupation, cadres' Soviet complex, many Russian nationals in Harbin, the urgency of the war environment and the maturity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theory, etc.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Harbin liberated area is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s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rom rural to city, and it is also the important vinculum of connecting the worker—peasant democratic regime, the anti—Japanese democratic regime and other peoples' regime of liberated area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Harbin liberated area was not only impacted by the Soviet law but also reflected the reality of China. It was an attempt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 combine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Leninism and the practice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legal system.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Harbin liberated area is an important transi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s in Chinese revolution history.

Key Words: the Soviet law, Harbin liberated area, revolutionary legal history
